微言大义

观点

让乡村“法律明白人”多起来

近日，中央宣传部、司法部、民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全国普法办公室联合印发了《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规范（试行）》，从工作原则、培养目标、基本条件、主要职责、遴选培训、使用管理及保障实施等方面对“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作了规范。要求到2025年，每个行政村至少培养3名“法律明白人”。

村民在日常的生产和生活中，难免会遇到这样那样的矛盾和问题，但由于不少村民或法治意识淡薄、或缺少相关的法律知识、或对法律法规一知半解，要么不知道如何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要么曲解法律法规，一味地认死理钻“牛角尖”，把矛盾不断激化，甚至酿成了大错。

“法律明白人”，是在推进农村法治建设、推动基层普法和依法治理过程中培养出来的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带头人，他们中有村干部、致富能手、乡贤，也有热心的法律爱好者。村民身边有了“法律明白人”，由他们现身说法，解决村民日常生产生活中的法律问题，带动村民提升法治素养，不仅把法治宣传教育直接延伸到了“神经末梢”，有利于健全和完善精准有效、更接地气的普法工作体系，而且“法律明白人”都是一些善做群众工作的熟面孔和热心人，能从实际出发，用村民听得懂的大白话、大俗话，开展法治宣传、提供法律咨询、调解矛盾纠纷，更容易获得村民的理解、支持和信任，从而把矛盾和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促进农村和谐和稳定。

期待乡村“法律明白人”能够尽快多起来！ ——费伟华

短评

“拉好友退押金”侵犯消费者权益

近日，多家媒体报道称ofo商城推出“拉好友帮退押金”功能，引发热议。有网友称，退押金是用户享有的权利，不应该有附加条件。也有网友认为，这种操作是“坑完自己坑朋友”。

众所周知，ofo公司因为经营困难等原因，导致很多用户的押金难以退还。据报道，ofo的APP数据中显示，仍有1500余万名用户还在等着退押金，而押金的金额从99元至199元不等。就算按照99元来计算，待偿的押金高达14.85亿元。因而，在众多消费者面临退押金难题的情况下，ofo公司不是想方设法退还押金，而是生出“拉好友帮退押金”的馊主意，显然有再次“割韭菜”的嫌疑。

经营者变着法子不退押金，或者设置退押金障碍和条款的方式，严重侵犯了消费者的公平交易权。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经营者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除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外，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可见，ofo公司的行为早已构成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和行政违法责任。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加之单个用户的押金数额不大，一些用户似乎原谅了ofo的推诿扯皮。遗憾的是，相关经营者不仅不想尽办法尽快退还押金，反而变着法子挑战公众的忍耐底线。“拉好友帮退押金”就是典型的“作妖”，正如网友回怼的那样，“要解套先让朋友入套，这是在考验人性？”“这不是拉好友，而是拉仇人。”因此，相关部门该出手给这种无良行为一个说法了。 ——史洪举

做实“六项服务”助力乡村振兴

李 军

新时代背景下，人民法庭要坚持便于当事人诉讼、便于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高效行使审判权、便于人民群众及时感受到公平正义的三项原则，扎实做好服务无讼乡村建设、平安乡村建设、和谐乡村建设、富裕乡村建设、美丽乡村建设、文明乡村建设，为乡村振兴搭建司法引擎，注入强劲动能。

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今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为实施乡村振兴提供了法治保障。人民法庭作为人民法院的“前沿阵地”，常驻乡村、贴近群众，服务基层群众具有天然地缘优势，是人民法院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新时代背景下，人民法庭要坚持便于当事人诉讼、便于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高效行使审判权、便于人民群众及时感受到公平正义的三项原则，扎实做好服务，为乡村振兴搭建司法引擎，注入强劲动能。

一是服务无讼乡村建设。“无讼是求”是中华法系的传统价值追求，也是乡村治理的理想模式。人民法庭要充分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激发群众自治意识，依靠群众就地化解矛盾纠纷，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要积极参与“无讼村庄”建设，与乡镇探索建立“乡镇呼叫、法庭响应”的联动机制，根据乡镇实际需求，提供普法宣传、风险预防、纠纷化解等菜单式服务。要走出法庭，推行“村居开庭、进家调解”模式，设立“车载法庭”“田间法庭”“假日法庭”，将纠纷化解在农家庭院、田间地头。与派出所、司法所等协同打造“法庭+派出所+司法所+N”纠纷化解中心，提供一站式专业化服务。要帮助村镇建立纠纷调处组织，广泛吸纳“乡贤理事”“热心大妈”等力量参与，定期开展系统培训，法官进行专业化指导，提升定分止争能力，实现纠纷当地调解、诉前化解，减少诉讼增量。

二是服务平安乡村建设。积极融入当地党委、政府综治格局，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维护乡村安定秩序。加大对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的权益保护，依法打击侮辱诽谤、电信诈骗、校园暴力行为。严惩“村霸”“市霸”“沙霸”和宗族恶势力，防止插手、干预、控制基层政权。严惩欺行霸市、欺压百姓行为，为其生产生活、安居乐业提供有力司法保障。联合公安、工商、税务等部门，打击各类生产、销售假种子、化肥、农药行为，保障农资质量。要积极为村两委自治提供法律服务，指导依法规范乡村自治行为，引导村民依法办事。加强对征地拆迁、合村并居、换届选举等重大、敏感、群体性事件的风险评估预判，靠前提供普法宣传、法律咨询等服务，将矛盾纠纷化解在早、化解在小。

三是服务和谐乡村建设。农村安定和谐是国家稳定和谐的重要一环。要积极推进婚姻家事法庭建设，专业化审理家事案件，加大对婚姻继承、分家析产、相邻关系案件的调解力度，维护家庭和睦。将德治与法治相结合，案件审理中大力弘扬中华民族尊老爱幼、亲仁善邻的传统美德。要提高乡村善治水平，充分发动当地力量，吸纳村两委成员、网格员加入特邀调解员队伍，在村内化解矛盾纠纷，减少恩怨积累，避免次生矛盾。要充分保障农民权利，妥善审理进城落户农民涉土地、身份案件，维护其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依法审理涉农地征收征用案件，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依法足额取得合理补偿，妥善化解村民之间、村民与集体经济组织之间的矛盾纠纷。

四是服务富裕乡村建设。促进共同富裕，乡村不能掉队。要依法保障专业养殖种植大户、新型农村合作社的经营主体地位，不轻易否定合同效力，活跃市场交易。加大对地方知名农产品品牌、农业标识的保护力度，严惩假冒仿冒行为，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依法保护农业机械升级、种植养殖技术革新，助推农业产业现代化。妥善审理农村土地承包流转、宅基地“三权分置”案件，维护农民合法权益。要强化民生权益保障。开通绿色通道，从快从严审理追索劳动报酬、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损害赔偿等涉民生案件。加大涉民生案件执行力度，集中力量执结涉农民赡养费、抚养费、工资劳动报酬案件，将“纸上权益”兑现为“真金白银”。要落实最严耕地保护制度，依法审理违规乱建、挖湖造景等乱占耕地案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守住农民“命根子”。在乡镇产业聚集地、旅游景点设立巡回审判点，服务保障乡村产业发展，推动农民致富增收。

五是服务美丽乡村建设。准确把握乡村振兴与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依托当地河湖、湿地、林区、矿区设立环境资源法庭，开展专业化审判。联合环保、国土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综合运用行政司法手段，守护当地碧水蓝天。要深入贯彻恢复性司法理念，坚持“修复为主，赔偿为辅”原则，探索多样化的责任承担方式，推动农村生态环境持续好转。要扎实服务农村污染防治，支持农村地区开展“厕所革命”、生活垃圾专项整治，高效审理水污染、土壤污染、大气污染案件，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大对乡村历史文化古迹的保护力度，妥善审理涉名镇名村、历史建筑、古董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案件，保护历史文化遗存。

六是服务文明乡村建设。深入贯彻实施民法典，在审理民间借贷、土地纠纷、婚姻家事等农村常见案件时，妥善援引当地习惯和村规民约，推动形成互谅互让、互帮互助、和睦相处的文明乡风。要充分发掘中华文化中关于乡风文明的优秀品质，在裁判文书中积极运用，加强释法说理，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借鉴“法润乡风”“等品牌经验，结合地方实际打造特色品牌，助推良好乡风养成。要常态化开展“明德遵法进农家”活动，在辖区乡镇、村居广场、农村集市，选取与基层群众息息相关的案件进行巡回审理，形成“剧场效应”，达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社会效果，让明礼守法成为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实现法安乡村、德润人心。

司法新观察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法治时评

增强“逢问必录”的行为自觉

杨维立

有目共睹的事实是，自开展教育整顿以来，政法干警记录报告过问干预案件数量明显增多，“逢问必记录”成为大多数干警的自觉遵循。

日前，中央政法委公开通报6起关于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记录填报的典型案件，树立了依法依规办案、纯洁司法环境的鲜明导向，体现了全面从严治警取得的新成效，引起社会广泛关注。

据了解，这是今年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中央政法委第三次公开通报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和干警主动记录填报的典型案件，既通报干预司法、打招呼和未按规定记录填报而被依纪依法处理的反面典型，也充分肯定主动记录填报后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正面典型，着力推动形成全社会落实“三个规定”的鲜明导向、责任体系和强大声势。

自今年2月开展的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将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问题列为专项整治的“六大顽瘴痼疾”之首，可见此类问题对司法公信力的影响之大，也传递了中央政法委整治此类问题的坚定决心和信心。各地各级政法单位以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全面排查整治“三个规定”贯彻落实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取得了明显成效。截至7月31日，全国共排查认定违反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问题10.4万件，处理处分干警8.3万人。有目共睹的事实是，自开展教育整顿以来，政法干警记录报告过问干预案件数量明显增多，“逢问必记录”成为大多数干警的自觉遵循。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更应清醒地认识到，落实“三个规定”远没到“刀枪入库、马放南山”的时候，少数干警在执行时仍存在不够坚决、不够彻底的问题。“逆水行舟用力撑，一篙松劲退千寻”。整治此类顽瘴痼疾，必须保持“咬定青山不放松”的韧劲，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更重要的是，将专项整治和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结合起来，着力提高司法廉洁风险防控能力，做到惩防并举、标本兼治。

典型是最好的教科书、案例是最好的催化剂。如果说，反面典型的作用是敲警钟，正面典型的作用，就是要为干警做示范、树标杆、明导向。全国模范法官、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一庭副庭长周春梅始终严格公正司法，因多次拒绝犯罪嫌疑人向某为其案件打招呼的非法要求，被向某残忍杀害，年仅45岁。她是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的典型代表，是履行使命、践行使命的先锋模范，值得全体干警学习。

与前两次通报只是曝光反面典型不同，这次通报的6起典型案件中，包括4起正面典型案件。如浙江省某市辖区基层检察院检察官王某、郝某、陈某、刘某主动记录填报案。4名检察官面对上级检察院法警支队政委陈某某干预过问案件，不约而同地均予以拒绝并作了记录填报。透过这些真实案例，让公众看到了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带来的新气象、新面貌。同时，这些鲜活的案例，也有力地鞭策广大干警见贤思齐、见贤思进，严以修身、严以律己，让“三个规定”入脑入心，做到担得起责任、顶得住压力、经得起考验。

典型案件是公正廉洁执法司法的指南和宣言书，具有重要的借鉴和示范意义，至少可以给各地各级政法单位带来以下三点启示：一是坚持“严”字当头，认真落实责任倒查、定期通报等制度，对干预司法、打招呼和未按规定记录填报的行为一查到底，以儆效尤；二是加强理想信念教育，积极培育、树立正面典型，大力宣传先进事迹，进一步激发干警践行“三个规定”的内生动力；三是完善强制记录填报、警示教育、激励保护等制度，进一步扎牢制度“笼子”，筑牢防止干预司法“防火墙”，紧抓不放、久久为功，进一步增强“逢问必录”的道德自觉、行为自觉，促使干预司法者无计可施、无路可走。

清风扬正气，奋进正当时。期待各地各级政法单位将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与推动教育整顿工作有机结合，以先进典型为引领，以反面典型为镜鉴，发扬刀刃向内的自我革命精神，持续整治顽瘴痼疾，埋头苦干、勇毅前行，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法铁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法官之声

严防资本市场的监督者沦为帮凶

刘 勋 陈晓霞

近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全国首例证券集体诉讼案作出一审判决，责令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因年报等虚假陈述侵权赔偿证券投资者损失24.59亿元，原董事长、总经理马兴田及5名直接责任人员、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及直接责任人员承担全部连带赔偿责任，13名相关责任人员按过错程度承担部分连带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想获得更多投资者的青睐，就必须向投资者呈现企业的良好业绩，最直接、最重要的方式就是让财务报表的数据好看。绝大多数投资者难以核实财务报表的真实性，既无机会也缺乏专业的能力，上市公司定期发布的财务报表是投资者最重要的参考。上市公司的融资能力关乎企业的可持续经营，在利润的驱使下，上市公司财务报表造假的风险极高，法律法规为了防止上市公司财务报表造假设立了诸多监督机制，其中就包括公司内部的独立董事制度，以及外部的注册会计师审计机制。

无论是上市公司内部的独立董事，还是外部的注册会计师，其最基本的履职原则就是独立性，我国公司法确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就明确：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但是在现实中，独立董事被戏称为“花瓶董事”，基本上就是一种摆设，人云亦云者众，仗义执言者寡，独立董事设置的最主要目的就是为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防止治理层、管理层滥用职权侵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如果独立董事一切看公司治理层的眼色行事，那么中小股东就可能沦为任人收割的韭菜，防止财务报表造假的第一道防线就形同虚设。

注册会计师的独立审计可说是防止财务报表造假的最后防线，注册会计师根据审计准则防范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以此来改善财务报表质量和内涵，最终为广大投资者提供重要参考，所以上市公司发布的财务报表必须经过审计才能发布。审计准则规定独立性是注册会计师执业的基本操守，对违反独立性的注册会计师“一票否决”，严禁参与审计工作。然而我国的注册会计师行业违反审计准则出具报告等情况频发，2021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明确指出有些会计师事务所“看门人”职责履行不到位、行业监管和执法力度不足等问题。

长期以来，因为立法工作滞后以及资本市场监督的专业性等因素，部分独立董事、会计师事务所在利益驱使下，从资本市场的监督者沦为财务造假的帮凶，甚至越懂“潜规则”的独立董事、会计师事务所越能“吃得开”，聘请他们的上市公司越多，在惩戒措施失灵的情况下，劣币驱逐良币，监督者与造假者沆瀣一气，任意收割中小股东利益。

康美药业案件的审判结果具有里程碑意义。既给所有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会计师事务所敲响警钟，直戳资本市场的顽瘴痼疾。规范资本市场的基本秩序，促进金融为实体经济服务，离不开人民法院专业性的审判工作，人民法院要高度重视专业人才的培养。

致歉声明

我司未经**郁丽爱**女士同意，在提供给第三方公司的《分期付款合同》中保证人一栏内签署“郁丽爱”的名字，侵犯了郁丽爱女士的姓名权，导致其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造成其名誉及财产上的损失。该侵权行为经法院认定，我司完全服从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皖0208民初347号民事判决书，在此特公开向郁丽爱女士致以诚挚歉意，同时我司将引以为戒，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特此声明！

山西慧澎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清算公告

漳州市名豪家具有限公司：申请人漳州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漳州市名豪家具有限公司因被申请人发生营业执照被吊销事由而逾期清算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闽0602清申1号民事裁定书。该裁定内容：受理申请人漳州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漳州市名豪家具有限公司申请公司清算。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上述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福建]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因**天津金马天然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的相关人员下落不明，该公司清算组未接收到公司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资料，无法开展清算工作，本院于2021年11月11日裁定终结天津金马天然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裁定受理**天津丽琦制衣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天津法政牛津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对天津丽琦制衣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公告如下：一、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二、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等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三、清算组处理事务的地址为天津市南开区长实道金都花园B1座，邮政编码300192，联系人崔春华，联系电话18526283527。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根据定陶怡力铝业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11月11日裁定受理定**陶怡力铝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山东陶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定陶怡力铝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定陶怡力铝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2月4日前，向定陶怡力铝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区欧亚半岛小区写字楼十二层；邮政编码：274100；联系人：张广举；联系电话：17753062696）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定陶怡力铝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定陶怡力铝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2年2月12日上午9时在本院四楼会议室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1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山东]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裁定受理**邯郸市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邯郸市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专案组为邯郸市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邯郸市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12月23日前向邯郸市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联系地址：河北省邯郸市滏东南大街71号世纪皇冠酒店1层会议室，电话：17752906657），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且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补充分配。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邯郸市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邯郸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2年1月5日9时采用网络会议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并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和表决，具体网址和参会方式将另行通知。注：因本案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债权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在申报债权时应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并确认接收短信的手机号码，该手机号码将会作为债权人接收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债权人会议相关信息短信通知的唯一手段，请确保手机号码能够正常使用。

[河北]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法院

送达司法鉴定书

李松：本院受理原告洪芽新与被告李松、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贵阳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闽0582民初6681号案件的开庭传票及司法鉴定意见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8时30分在本院交警大队事故调处中心审判法庭(晋江市崇德路29号)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福建]晋江市人民法院

中禛交通运输有限公司：我院申请人丁显宇诉天津渤海之滨物流有限公司、朱洪亮、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中禛交通运输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申请人提出了对其所有的蒙K0038A小型越野客车车辆损失进行鉴定的申请。清水河县人民法院受理后将于公告后2022年2月28日上午10时在本院司法鉴定技术处公开为本案公开选定鉴定机构。鉴定日期为2022年3月10日上午10时，不再另行通知。请你接此通知后联系我院到场参加，逾期不到，我院将视为你放弃此项权利，不影响选择鉴定机构的正常进行，由此产生的法律不利后果由你自行承担。 [内蒙古]清水河县人民法院

申请宣告失踪、死亡

本院受理陈伟锦申请宣告**陈伟照**死亡一案，经查：陈伟照，男，汉族，1960年4月11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石湾建国路110号502房。陈伟照于2016年2月29日独自外出，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石湾派出所在当天接到谭遇报警求助并组织民警寻找，至今陈伟照仍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一年，希望陈伟照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人员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广东]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10月12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宋秀芬申请宣告被申请人**胡桂英**公民死亡一案。申请人宋秀芬称，申请人宋秀芬系被申请人胡桂英弟弟的妻子，其自2000年后与家人再无联系，之后家人和亲朋好友到处寻找，均无音信。至今，下落不明时间已达20年，故向法院申请宣告其死亡。下落不明人胡桂英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胡桂英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胡桂英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胡桂英情况，向本院报告。

[河北]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10月15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陈金成申请宣告**陈金顶**公民死亡一案。申请人陈金成称，被申请人陈金顶（身份证号码：210105194907041930）于2013年8月3日早7时30分左右在沈阳市于洪区沈大路31-1号康利托老养护院走失。下落不明人陈金顶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陈金顶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陈金顶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陈金顶情况，向本院报告。

[辽宁]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11月10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易明勇申请宣告**易明惠**死亡一案。申请人易明勇称，易明惠（女，1969年9月6日出生，汉族，原住四川省攀枝花市西区灰老沟巷6号2栋2号）于1989年6月离家出走，之后下落不明，至今已超过四年。下落不明人易明惠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易明惠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易明惠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易明惠情况向本院报告。

[四川]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9月2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曹志兴申请宣告**曹光明**死亡一案【案号（2021）川0129民特342号】。申请人曹志兴称，被申请人曹光明系二级精神残疾，自2009年2月离家后至今下落不明，并提供了当地基层组织及相关人员的证明。下落不明人曹光明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曹光明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曹光明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明不人曹光明情况，向本院报告。

[四川]大邑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刘少纯申请宣告**包德珍**死亡一案，经查：包德珍，女，1962年2月26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532127196202260029，于2013年离家外出，一直未与家人联系，家人多方寻找未果，现发出寻人公告。希望包德珍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人员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为一年，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云南]绥江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11月18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刘卫莉申请宣告**乔自军**死亡一案。申请人刘卫莉称，2019年9月22日22时30分左右，乔自军所在的“辽丹渔23616”船在海上作业时触礁并导致渔船沉没，乔自军落水失踪，至今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乔自军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乔自军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乔自军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乔自军情况，向本院报告。

[浙江]宁波海事法院

公益诉讼

根据吉林省大安市人民法院（2021）吉0882刑初26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我发布如下公告：一、召回我销售的“超级硬一夜”保健食品。二、我对自己销售含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保健食品的行为深感愧疚，现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公告人：王洪艳

[吉林]大安市人民法院

本院在审理都兰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被告单位**都兰县哈图生态畜牧业专业合作社**、被告人**尕才仁、黎明**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一案中，都兰县人民检察院以公益诉讼起诉人身份对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都兰县哈图生态畜牧业专业合作社、尕才仁、黎明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诉讼过程中，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一案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九条之规定，现予以公告。本公告的公告期为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联系人：赵波涛 联系电话：0977-5910228 联系地址：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都兰县察汗乌苏镇希望街都兰县人民法院附：1.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2.调解协议。

[青海]都兰县人民法院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21年11月25日（总第8566期）